

中央研究院 97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 | | | |
|-----|-----|-----|-----|-----|
| 劉翠溶 | 劉兆漢 | 葉義雄 | 李定國 | 李宣北 |
| 李世炳 | 陶雨臺 | 江博明 | 李德財 | 李克昭 |
| 王玉麟 | 賀曾樸 | 張亞中 | 劉紹臣 | 賀端華 |
| 蔡明道 | 蕭百忍 | 蕭傳鐙 | 施明哲 | 楊安綏 |
| 吳俊宗 | 王汎森 | 黃樹民 | 陳永發 | 簡錦漢 |
| 單德興 | 鍾彩鈞 | 何大安 | 許雪姬 | 吳玉山 |
| 湯德宗 | 章英華 | 李國偉 | 陳貴賢 | 陳中華 |
| 趙奕娣 | 鄭淑珍 | 張子文 | 詹明才 | 陳儀深 |
| 梁其姿 | 吳乃德 | 詹素娟 | | |

請假：翁啟惠（劉翠溶代） 王惠鈞
劉太平（李宣北代） 吳茂昆（李世炳代）
陳垣崇（蕭百忍代） 姚孟肇（蕭傳鐙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彭信坤（簡錦漢代） 李有成（單德興代）
傅仰止 張嘉升（陳貴賢代）

列席人員：

| | | | | |
|-----|-----|-----|-----|-----|
| 傅祖壇 | 甘魯生 | 羅紀琮 | 楊淑美 | 吳美智 |
| 黃太煌 | 徐讚昇 | 劉佳富 | 楊彩霞 | 吳家興 |

請假：瞿宛文 林淑端（吳美智代）

主席：劉翠溶 副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7 年 3 月 10 日 97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97 年 3 月 1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5 案列於附件 1（第 7 頁），請參閱。
- 二、自 97 年 3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2（第 8 頁），提請核備。
- 三、自 97 年 3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4 名，列於附件 3（第 9 頁），提請核備。
- 四、自 97 年 3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4（第 10 頁），提請核備。
- 五、自 97 年 3 月 1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第 11 頁），請參閱。

貳、臨時報告事項：

自 97 年 3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2 名，列於附件 6（第 14 頁），提請核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3點1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目前與國內大學、研究機構合聘研究人員制度，已行之有年，合聘人員於一方專任，並在其專任機關（構）支領薪資待遇及升等、退休。茲為促進實質之學術合作，整合資源，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吸引特殊專業研究領域成就卓越之國際大師級頂尖人才，爰研議增進現行與國內合作之大學合聘方式，合聘人員仍於一方專任，及辦理相關人事作業事項，惟其薪資待遇得由合作雙方（或以上）依協議比例分攤支給。
- 二、因薪資待遇由學術合作雙方（或以上）協議分攤一事，涉及人事經費使用疑義，前於96年4月10日陳報總統府釋疑，其間另於同年5月24日及6月11日就該府所提疑義函復說明在案，復經該府於同年7月9日轉請行政院核辦，經行政院主計處彙整人事行政局意見於97年3月11日函復本院以，本案未涉及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之變更，亦未違一人一職之規定，僅屬專任機關支付人員薪資，得否由其他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分攤支應問題，仍請依人事、會計相關法令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三、案經會同本院會計室研議以，經費核銷部分並未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爰擬於本院現行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增列合聘人員之薪資待遇得由合聘雙方（或以上）依協議比例分攤之規定，以為辦理之依據。另原第 4 項之但書規定合聘機關（構）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等，因得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刪除。

四、本案經提本院總辦事處 97 年 4 月 22 日第 79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並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第 1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 院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研擬「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8，第 17 頁），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為延聘國內外具特殊成就之優秀學者專家至本院進行短期之學術研究等相關工作，擬將現行之「中央研究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 9，第 20 頁）增列國內傑出學者專家之延聘相關規定，以因應本院學術發展之需。

- 二、本草案所延聘人員等級仍沿用現行之規定分為 5 級：特聘講座、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客座專家。延聘人員如具公教人員身分，或為國內私立機關(構)、學校現職(或客座)兼職者，需依現行法規辦理或以合約另定之。
- 三、本要點所訂有關工作酬金支給及相關補助支付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及國內大學(如師範大學、中興大學等)延聘國內外客座人員之支付標準而訂定。
- 四、本案原以「中央研究院延聘客座人員作業要點」提送今(97)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因未考量帶職兼任學者專家之聘用方式，乃重新研擬，增列國內兼任學者專家之聘用及工作酬金支給之相關規定，並整合原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及文字修改。
- 五、檢附本要點草案與「中央研究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之對照表(如附件 10，第 22 頁)，及本要點所訂支付標準之參照資料(如附件 11-12，第 26 頁)。

擬辦：本要點如獲討論通過，原「中央研究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肆、臨時提案：

案由：「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
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第793次主管會報討論
事項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二、檢陳「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3-14,第28頁)(舉手表決，
過半數同意)。

秘書組後記：為求後續處理程序周延，提案單位於本作業要
點第8點增訂第3項：「各單位移送案件由承
辦單位(學術事務組)簽陳核定後，逕送本會
審議。」，並於5月23日奉院長核定。